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內幕消息－ 協議 成立新的環球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作出。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大衛·碧咸(David Beckham)先生(「**Beckham**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Simon Fuller先生(「**Fuller**先生」)就成立新合營公司訂立協議(「**協議**」)，以繼續在全球推動Beckham品牌於嶄新消費產品類別的發展，並將與其他知名的體育及娛樂界巨星以及品牌產權擁有着，打造大型全球品牌。

合營公司將善用Beckham先生作為蜚聲國際運動及時尚象徵的地位，結合本公司的品牌管理實力、與國際分銷商及零售商關係、設計及營運以至本地市場的實力。本公司與Beckham先生及Fuller先生雙方在新合營公司內均為平等夥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Beckham先生及Fuller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各詞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網址：www.globalbran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b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 (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及王允默。